

# 宜蘭縣政府縣務會議第 101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農業處李處長新泰、地政處李處長先智、警察局林局長武宏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(獻)獎

- 一、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」，經交通部評核，本縣榮獲「達標獎」、「特別獎」、「單項成績優秀獎-交通工程」第三組第 1 名、「綜合管考」第三組第 2 名等殊榮。
- 二、本府辦理「健康存錢筒·愛的零用金」業務，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選為「112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-創新獎」。

林縣長姿妙致詞：

- 一、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各位局處同仁，大家好，交通順暢非常重要，今(112)年本縣榮獲金安獎，是全國交通安全最高榮譽，本次共獲得 4 個獎項，非常不容易，感謝交通處等相關局處同仁的努力，大家團結合作，繼續建置友善及安全人行空間，做到交通零事故的目標。
- 二、社會處推動「健康存錢筒·愛的零用金」計畫，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肯定，感謝社會處同仁的努力，讓我們繼續加油，建設高齡友善的城市，讓每一位長者都能更加健康、幸福、快樂的生活。

參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聞標題
1	11/23	宜蘭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333 助縣民減輕租屋負擔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宜蘭縣預計興建 3 處社會住宅，羅東倉前路前安居社會住宅已於上週動工，完工前，請地政處加強宣導包租代管計畫，期能減輕民眾租屋負擔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1012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稅務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以下 5 件墊付案及 1 件財產處分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教育處	辦理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23,539,000 元
教育處	辦理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薪資差額」經費新臺幣 25,509,811 元
水利資源處	辦理「前瞻計畫-水環境建設-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113 年度應急工程等 3 案經費新臺幣 29,520,000 元
工商旅遊處	辦理「宜蘭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7,000,000 元
水利資源處	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與安全—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、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攤規劃等第 5 批次經費新臺幣 6,109,000 元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審議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辦理項目	備註
1	財稅類	報廢拆除案	<p>一、擬請報廢拆除本府農業處經管蘇澳鎮永安段 416 地號上縣有建物公共使用廁所，該建物係於 45 年 5 月興建，面積為 20.04 平方公尺，已逾最低法定耐用年限 25 年。</p> <p>二、經農業處辦理會勘，該建物有倒塌疑慮，並常有蛇蟲出沒，爰擬辦理報廢拆除。基於該建物已超過 50 年，經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建物為一般紅磚建築，不具特殊性及工法，未符指定登錄基準，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</p> <p>三、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已逾行政院主計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者」得辦理報廢拆除規定。</p>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一、有關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墊付案，縣府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邊及行車安全道路，請教育處持續協助學校爭取中央經費，讓學生能在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中

學習成長。

二、均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裁示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一、感謝各位局處首長努力、認真在自己工作崗位上推動縣政，讓本縣能夠成為全國幸福指數排名第3的城市，要歸功於各位同仁戰戰兢兢做好為民服務工作；另近期議會開議期間，各位同仁都做好充分準備，對於議員的質詢，也能夠誠懇應答，讓我們繼續拚出宜蘭好生活，大家辛苦了。

二、近日天氣轉涼，流行性感冒盛行李節來臨，請各位同仁注意保暖、避免感冒，照顧好自己，才能為縣民服務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47分。